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gov.  
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0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辦公室所提「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備查內容一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辦公室112年2月20日國辦軍博字第1120038533號函及國防部112年2月4日國辦軍博字第1120021378號函轉送貴辦公室112年1月19日國辦軍博字第1120015224號呈辦理。
- 二、依據貴辦公室來文資料，本案基地內原設置1處土方暫置區於基地東南側，貴辦公室考量工區賸餘土石方堆放高度須符合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以及整體計畫土方平衡所需，避免單邊載重過重造成不均勻沉陷，擬於基地西北側新增一處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經貴辦公室檢討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備查。
- 三、本次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 四、後續請貴辦公室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

結論，切實執行。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旨揭環評書件變更文件電子檔已置本局網站（<http://www.dep.gov.taipei/>），請逕行下載（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臺北市書件審查查詢系統）。

正本：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副本：國防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

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開發單位：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 目 錄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1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 條第2 項第7 款之情形.....	1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

## 表目錄

表1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	2
---------------------	---

## 圖目錄

圖1-1 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變更前後對照示意圖.....	3
圖1-2 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變更前後對照示意圖.....	4

## 附 錄 目 錄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函	
附錄二 環境變更說明書變更內容核備函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申請報備變更理由及內容之說明。

(一) 本次申請報備變更理由說明：

1. 本計畫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51653 號函(詳附錄一)審查結論公告「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為原環說書)」(定稿本)。
2. 另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 1106076407 號函(詳附錄二)同意備查「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為原環說書)」變更內容。
3. 本次報備申請 1 項內容，「配合工區回填需要及符合他項規範要求，原公告計畫申請基地內土方暫置區由 1 處改為 2 處」。
4. 上述 1 項申請經檢討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且並未涉及環境承諾事項及申請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符合環評規定因而辦理本次報備變更，特此說明。

(二) 本次申請報備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1. 前次變更內容之土方暫置區由基地西南側調整至主體建築物下方東南側之位置(詳圖 1-1)，惟受限原 1 處贖餘土石堆置場所，無法符合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5 條規範(基地相關材料堆放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且考量整體計畫土方平衡所需、土方載重不影響基地整體安全(避免單邊載重過重造成不均勻沉陷)，為符合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5 條規範，故再於基地西北側增設一處贖餘土石方暫置地點(詳圖 1-2)，採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之防治設施或減輕對策，俾符合上述環說書與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法條規範要求。
2. 本次申報變更內容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內容僅為符合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5 條規範，故於基地內再增設 1 處回填土石方暫置地點，其餘內容均與原核備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相同並無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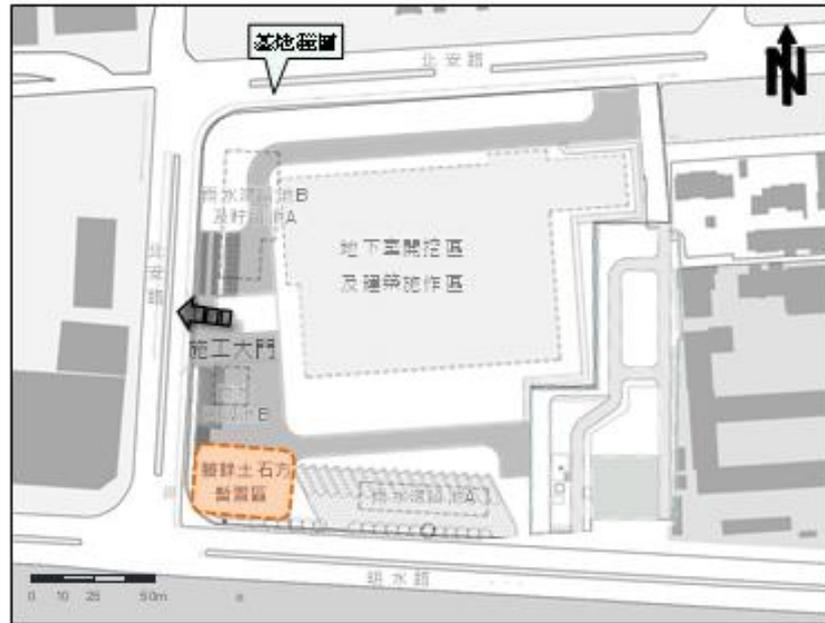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無。

表 1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前次變更備查內容	本次變更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工區內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	1 處土方暫置區，位於基地西南側，詳圖 1-1	1 處土方暫置區，調整至基地東南側，詳圖 1-1。	原 1 處土方暫置區，位於基地東南側，另新增 1 處，位於基地西北側，詳圖 1-2。	前次變更內容之土方暫置區由基地西南側調整至主體建築物下方東南側之位置(詳圖 1-1)，惟受限原 1 處賸餘土石堆置場所，無法符合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5 條規範(基地相關材料堆放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且考量整體計畫土方平衡所需、土方載重不影響基地整體安全(避免單邊載重過重造成不均勻沉陷)，為符合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5 條規範，故再於基地西北側增設一處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詳圖 1-2)，採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之防治設施或減輕對策，俾符合上述環說書與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法條規範要求。

原環說



第一次變更



圖1-1 廢餘土石方暫置地點變更前後對照示意圖

第一次變更



本次（第二次）變更



圖1-2 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變更前後對照示意圖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6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辦公室提送「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局已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辦公室109年3月27日國辦軍博字第1090065206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含光碟），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副本：國防部(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



附錄二 環境變更說明書變更內容核備函

220103-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周進貴  
電話：02-23116117#637654

受文者：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國辦軍博字第1100304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局函文，紙本，3頁。(00202-1100304057-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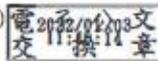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本室所提「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備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27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76407號函辦理。
- 二、請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單位督管施工廠商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切實執行；旨揭環評書件變更文件電子檔已置於環保局網站 (<http://www.dep.gov.taipei/>)，請逕行下載(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臺北市書件審查查詢系統)。

正本：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含附件，請查照)



主任陸軍中將 王 紹 華



轉收 紙 本文	110年12月28日 時分 1100704066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國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76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辦公室所提「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  
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備查內容一  
案，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辦公室110年12月17日國辦軍博字第1100284398號函及國防部110年11月24日國辦軍博字第1100267704號函轉送貴辦公室110年11月19日國辦軍博字第1100258745號呈辦理。
- 二、依據貴辦公室來文資料，本開發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細部設計成果及相關機關審查結果，經貴辦公室檢討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申請備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詳如備查文件）包括：
  - (一)綠覆面積由12,162.42平方公尺變更為13,527.44平方公尺（增加1,365.02平方公尺）、綠覆率由75%變更為

82.23% (增加7.23%)、調整植栽配置。

(二)機車停車位數由352席變更為338席(減少14席)、調整停車位配置。

(三)用電契約容量由2,700瓩變更為為2,500瓩(減少200瓩)、緊急備用發電量由2台1500KW並聯運轉變更為2台750KW並聯運轉(每台減少750KW)。

(四)調整污水納管位置、平均日污水量由722 CMD變更為665CMD(減少57CMD)、最大日污水量由866CMD變更為798CMD(減少68CMD)、推估引進人口數由7,202人變更為6,608人(減少594人)。

(五)最大日用水量由1,083CMD 變更為998CMD(減少85CMD)、總儲水量由384.79公噸變更為456.88公噸(增加72.09公噸)。

(六)雨水滯留池總量由2,275立方公尺變更為2,309.1立方公尺(增加34.1立方公尺)、逕流排放量由0.4236cms變更為0.4070cms(減少0.0166cms)、原環說書雨水滯留設施誤植為基地南側,本次更正為基地西側及南側。

(七)調整工區內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增設工區側門及調整工程餘土車輛進場動線。

三、本次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四、後續請貴辦公室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

為進行中及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旨揭環評書件變更文件電子檔已置本局網站 (<http://www.dep.gov.taipei/>)，請逕行下載（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臺北市書件審查查詢系統）。

正本：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副本：國防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